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巨茂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時維
相　對　人　林淑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0,89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相對人林淑媚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嗣相對人林淑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008號裁定駁回確定，合先敘明。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99元，從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89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